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6 月 22 日

年改法案即將入院會 勿為改革而改革 犧牲了教育品質與師資新陳代謝

年金改革經過朝野協商程序，即將進入院會討論與表決。從這幾天的協商過程來看，朝野對於年改法案仍有許多歧異而無法達成共識。全教總基於維護教育品質與公平合理角度看待年金改革，提出三大關鍵重點，請朝野立委同意採納。

一、 教師退休起支年齡不宜超過 55 歲

全教總一再呼籲，為了維持師資的新陳代謝、避免師資平均年齡過高，同時符合社會期待與節省人事費支出，中小學教師的退休起支年齡不宜超過 55 歲。此一年齡不僅是家長的容忍極限，也是教師合理的退休年齡。

從務實的經費觀點來看，全教總一再強調，延後教師退休起支到 60 歲會大幅增加人事費的支出，對國家財政不利。即便是以教育部的算法來看，55 歲退休與 66 歲退休的每年人事成本相差無幾，但卻會影響教育品質、減少年輕教師的工作機會，一點也不經濟。更何況教師退休金有一部分是老師自繳的經費，教育部的算法原本就有立論基礎的錯誤。

因此，不論是從維護教育品質或國家財政的角度來看，教師採 55 歲起支都是合適的選擇。政府不應該為了不知為何的改革而犧牲教育品質。

二、 所得替代率應有公平一致的處理

全教總支持年金改革，但年金改革應公平合理，而行政院方案的替代率設定就出現「做越久、砍越多」的年資不公現象。即以 84 年後的純新制為例，每一年資就有 2% 的替代率，25 年有 50%，30 年有 60%，依此類推。然官方版方案所造成的問題是 25 年的打 9 折，最後變成 45%；但 30 年的卻打 8.75 折，最後變成 52.5%；35 年的打 8.57 折，最後變成 60%。此種「做越久、砍越多」的設計，明顯與鼓勵久任的精神背道而馳。因此全教總要求，

年資 25 年以上的所得替代率，一律以純新制打九折為最後結果，並依此基礎推算過渡期各年的替代率。

三、 退休金調整機制應明確入法

此次年金改革，造成公教人員恐慌，最大的恐慌在於這次改了以後，會不會過幾年又一改再改。全教總支持年金改革，也不反對退休金做微調，但應有明確的調整機制，而非用抽象的用與授權行政機關調整。不明確的調整機制是讓公教人員對年金改革恐慌的最大因素。因此，全教總要求退休金調整機制應明確化，採用勞保條例的規定，亦即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，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。如此，方能讓退休人員對年金改革有所信任。

綜上，全教總提出學校教師退撫條例草案中，教師最為關心且至為重要的關鍵條文，並提出修法建議，請朝野立委顧及國家教育品質，採納全教總之主張。